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40/2011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五届会议上(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khliman Avyaz Ogly Zeynalov(由律师 Javanshir Islam Ogly Suleyman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爱沙尼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1 年 4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事由: 缔约国法院不允许据称受害人在整个刑事诉讼期间自行选择律师作为代理人, 并且不允许受害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

程序性问题: 属人管辖方面的可受理性; 可受理性——用尽国内救济办法; 可受理性——其他程序; 随附性——《公约》第二条的特征

实质性问题: 法律顾问; 辩护; 充分的时间; 便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和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6-00187 (EXT)



* 1 6 0 0 1 8 7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40/2011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Akhliman Avyaz Ogly Zeynalov(由律师 Javanshir Islam Ogly Suleyman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爱沙尼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提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40/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Akhliman Avyaz Ogly Zeynalov 是阿塞拜疆国民，生于 1979 年 10 月 10 日。他声称爱沙尼亚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21 日对爱沙尼亚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Javanshir Islam Ogly Suleymanov 代理。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赛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委员会两位委员签名的个人意见附在本意见之后。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7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人因涉嫌走私毒品被捕。2008 年 11 月 18 日，该案提交法院审理，第一次听审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进行。2008 年 11 月，哈留县法院允许阿塞拜疆的一名律师 Suleymanov 先生在刑事判决中担任提交人的辩护律师。

2.2 2009 年 6 月 4 日，继检察官提出一项申请之后，县法院撤销了允许 Suleymanov 先生担任辩护律师的裁决，指出：(a) 他曾参加过 2009 年 5 月 8 日之前举行的听证会，但未能出席此后的听证会，导致听证会多次被推迟；(b) 法院不得不两次指定其他辩护人，并给他们时间熟悉案件卷宗；(c) 提交人多次提出申请，声称由于自己身负其他案件，因此听证会日期对他多有不便；(d) 他曾在一封信中宣布计划参加庭审，但 2009 年 5 月 21 日并未出庭；(e) 与此同时，他回了一通电话，这表明他并不是非常忙；(f) 他提出证据，证明自己需要参加阿塞拜疆最高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听证会，但该法院该日举行的听证会并没有与爱沙尼亚的任何听证会撞车；(g) 他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自己在塔林听证会举行之日在忙于其他事宜。县法院得出结论认为，Suleymanov 先生故意滥用爱沙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该条规定，如果辩护律师未出庭，法院应延期审理)，他的行为违背了被告的利益，表现出对法院不尊重。

2.3 提交人提出，法院的裁决不符合现实情况和爱沙尼亚立法。他坚持认为，2008 年 12 月 30 日，哈留县法院发布了一项裁决，裁定将于 2009 年 4 月 8 日、9 日、13 日以及 20 日至 24 日举行审判听证会，Suleymanov 先生相应地安排了其日程，以便能在这些日期出庭。2009 年 4 月 24 日，Suleymanov 先生了解到，县法院又计划在 2009 年 5 月 7 日、8 日、18 日、21 日、22 日、25 日和 26 日以及 6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听证会。县法院在爱沙尼亚与其他庭审参与者讨论了这些日期，但没有征求提交人或 Suleymanov 先生的意见。Suleymanov 先生告知县法院，他能够出席 5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听证会，然后只能在 2009 年 7 月出席听证会，因为他要在其他国家参与审判和开会。他还指出，检察机关和县法院给了他大量材料，他需要翻译并熟悉这些材料，以提供充分的辩护。2009 年 4 月 28 日，Suleymanov 先生向县法院提交申请，请求给他时间以审查与案件相关的材料，并继续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理案件。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人拒绝其爱沙尼亚辩护律师 Sillar 先生为其提供辩护。2009 年 5 月 8 日，县法院驳回提交人关于继续在 7 月审理案件的申请，并违背提交人的意愿，依照法院的职权指定一名爱沙尼亚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提交人提出，审判被推迟不是 Suleymanov 先生缺席造成的，而是因为县法院裁定驳回他继续在 2009 年 7 月审理案件的申请，先是将审判推迟到 2009 年 9 月，然后又推迟到 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他提出，县法院在 180 天的时间里仅安排了 15 次听证会，并指出他从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

2.4 2009 年 6 月 11 日，Suleymanov 先生就哈留县法院 2009 年 6 月 4 日的裁定向塔林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6 月 25 日，上诉法院裁定不予审查该上诉。

2009 年 7 月 7 日，Suleymanov 先生与一名爱沙尼亚律师一起，向爱沙尼亚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驳回该上诉，理由是此类上诉只能由爱沙尼亚律师提起。Suleymanov 先生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前往最高法院，并提交了一份有其爱沙尼亚同事签名的上诉状副本。经过长时间的查寻，法院管理人员发现了上诉状原文，但 2009 年 8 月 27 日的裁决仍然有效。随后的申诉仍未被受理。提交人争辩说，他已用尽所有有效的国内救济办法。

2.5 提交人还提出，出现了其他侵犯其辩护权的行为，其中包括：(a) 哈留县法院拒绝将文件从爱沙尼亚语译为俄语或阿塞拜疆语，导致他不得不付费让一名治安警察的口译员翻译文件；(b) 县法院借口已向其律师提供文件，拒绝为他提供与审判有关的某些文件；(c) 县法院在免除了 Suleymanov 先生的辩护资格之后，不允许他向提交人转交其掌握的案件文件；(d) 在答复 Suleymanov 先生的一项申请时，县法院指出应对该申请书写人的心理健康进行评估。此外，在审判过程中，县法院使用了四种不同版本的起诉书；县法院和检察机关使用的起诉书与提供给说俄语的辩护人和提交人的起诉书并不相同。当 Suleymanov 先生向县法院提出这个问题时，法院答复说，这是检察机关的问题；检察机关则威胁说，如果他继续抱怨，他的这种态度将被视为是违反公共秩序。

2.6 本来文由 Suleymanov 先生提交给委员会，他解释说，这一行动是按照提交人的请求并经其同意做出的。提交人被剥夺了在来文上签字并向 Suleymanov 先生提供委托书的机会，因为自哈留县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作出裁定以来，提交人一直未被允许会见 Suleymanov 先生。

申诉

3. 提交人提出，缔约国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与自己挑选的律师联络的权利。提交人还提出，他享有的拥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理由如下：(a) 哈留县法院以他有律师为由，拒绝向他提供案卷材料的副本；(b) 县法院不允许 Suleymanov 先生会见提交人，并且在免除其辩护资格之后，不允许他转交仍然掌握的材料；以及(c) 县法院和检察机关使用的起诉书的内容与提供给讲俄语的提交人辩护人的起诉书的内容不同。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

4.1 2011 年 6 月 14 日，缔约国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b)条提出来文不可受理，根据该条的规定，来文应当由相关个人亲自提交而不是由其代理人提交。¹ 缔约国坚持认为，所涉个人提交了这份来文，声称他与据称受害人签订了一份提供法律援助的合同，但没有提交这份合同的副本，也没有提交授权他在委员会担任据称受害人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另外，它坚持认为，上述个人声称受害人未被允许给他写信或者发给他委托书，是不真实的，是一种恶意的说法，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3(4)条，虽然通过电话进行应答和交流的权利受到禁止，但

¹ 缔约国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b)条(CCPR/C/3/Rev.9)。

从未禁止与辩护律师进行联络，因此，据称受害人当时可以自由地接触其辩护律师。缔约国得出的结论是，据称受害人本可以亲自递交本来文，但他并没有这样做，而且也没有授权任何其他他人这样做。

4.2 此外，缔约国坚持认为，在爱沙尼亚法院的整个诉讼期间，据称受害人的利益都受到了保护，因为他有法律顾问。缔约国还认为，在提交本来文之时，Suleymanov 先生未被视为提交人在缔约国法院的法定代理人，因为 2009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许可已被撤回，对于余下的诉讼，则由国家指定的几名律师代理提交人。缔约国认为，提交本来文是滥用了提交来文的权利，因为 Suleymanov 先生并没有详细阐述导致辩护权受到侵犯的各项事实，而是强调自己无法为被告提供辩护。缔约国坚持认为，如果辩护律师的权利与被告的程序性权利没有关系，就不受《公约》的保护。

4.3 缔约国还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提出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依据该国《刑事诉讼法》，对法院的裁决提出异议不能采取提起上诉的方式，但可以采取对法院判决提起上诉或撤销原判的上诉的方式。在提交本来文之日(2009 年 9 月 29 日)，在提交人所涉刑事诉讼中没有作出判决。²

4.4 缔约国还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辰)项提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宣称他打算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来文，阐述对他实施的酷刑行为。缔约国指出，在提交意见的时候，它并未收到关于此事的任何消息，缔约国想强调的是，有可能出现“同时审查同一事项”的情况。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从欧洲人权法院书记官处收到的信息，在国内法院审理期间，欧洲人权法院收到了两份申请，其中一份是在国内法院对提交人的案件作出最终裁决之后收到的。缔约国提出，在提交自己的意见之时，欧洲法院并未对该案可否受理作出裁定，所涉申请也没有转交给缔约国。缔约国得出的结论是，同一事项正由接受欧洲法院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8 月 24 日，提交人提出，自己的母亲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按照他的要求聘请 Suleymanov 先生在哈留县法院的诉讼中担任其代理人。³ 2009 年 7 月 31 日和 2009 年 9 月 18 日，提交人的母亲和妻子分别向 Suleymanov 先生发放了委托书，委托他在包括阿塞拜疆和爱沙尼亚各机构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他们的利益，有效期至 2014 年。2009 年 8 月 6 日，提交人的母亲与 Suleymanov 先生签订了另一份合同，委托他在一审、上诉和申请撤销原判期间在爱沙尼亚法院为提交人提供法律辩护。2009 年 8 月 10 日，提交人向 Suleymanov 先生签发了委托书，委托他在欧洲人权法院代表他的

² 缔约国提出，哈留县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一项判决，塔林上诉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一项裁决，最高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裁定驳回关于撤销原判的上诉。

³ 提交人提供了该合同的翻译件。

利益。2010 年 4 月 1 日，在提交人要求下，他的亲属与 Suleymanov 先生签订了一份附加合同，委托他在塔林上诉法院为提交人提供法律辩护。同日，提交人的妻子与 Suleymanov 先生签订了一份合同，委托他在塔林上诉法院维护她的利益。Suleymanov 先生坚持认为，提交人能够证实他的“辩护权……包括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诉和进行辩护的权利”。

5.2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以下说法进一步提出异议，即：2009 年 8 月 25 日塔林监狱的看守向 Suleymanov 先生出示书面禁令，禁止他与提交人见面，自此以后提交人就不再可能与 Suleymanov 先生见面，对于这种情况，提交人本可以签署投诉书或委托书。提交人声称，上述禁令是指哈留县法院 2009 年 7 月 4 日的裁定和检察官的口头指示。提交人进而解释说，他只承认 Suleymanov 先生为自己的辩护律师，并拒绝了爱沙尼亚律师的服务。

5.3 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救济办法，对于这种说法，提交人也提出异议，并重申塔林上诉法院和爱沙尼亚最高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和 8 月 27 日驳回了他对哈留县法院 2009 年 6 月 4 日的裁定提起的上诉(见上文第 2.4 段)。他提出，在对哈留县法院 2010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不利于提交人的裁定提起的上诉程序中，Suleymanov 先生提出了将他从诉讼程序中移出的问题，但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县法院裁决不予受理该上诉，理由是 Suleymanov 先生没有获准出席法庭诉讼。Suleymanov 先生后来对该裁决提起上诉，但也被塔林上诉法院裁定为不予受理，该法院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专门指出，Suleymanov 先生不是法院诉讼程序参与者。Suleymanov 先生又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和 11 日提交申请，要求在上诉程序中被承认为辩护律师。这些申请均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遭到驳回，他后来针对被驳回一事提起上诉，但最高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裁定不予受理该上诉。

5.4 提交人提出，2009 年 2 月 4 日以其名义向欧洲法院提交的申诉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被驳回，原因是没有用尽国内救济办法。2009 年 8 月 21 日向欧洲法院提交的第二份申诉也基于同一理由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被法院裁决驳回。2011 年 5 月 13 日，向欧洲法院提交了另一份申诉，其中声称提交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在提交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本来文之际，欧洲法院尚未就该申诉作出裁决。提交人坚持认为，他曾提醒自己在欧洲法院的代理人注意，该案尚在等待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于是代理人从提交给欧洲法院的指控中剔除了所有“涉及侵犯获得保护权”的事项。因此，不可能出现同一事项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的情况。

5.5 提交人提交了详细资料，说明了针对他的刑事起诉书两个版本(爱沙尼亚语和俄罗斯语)的不同之处。他又指出，在这些指控中存在诸多事实描述方面的矛盾和不精确之处，并辩称这些指控含混模糊，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的违反。他还提出，2010 年 1 月 20 日，检察机关修正了对他的指控，但没有向他提供新的指控声明，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268(2)条。哈留县法院没有按照国内法的规定举行预审。在接下来进行的审判听证会上，检察官提交了两页题为

“修正指控”的文件；其中的内容极大地恶化了提交人的处境，但检察官没有具体说明新的指控将替换起诉书原件中的哪个部分。

5.6 提交人还提出，他享有的拥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多次受到侵犯。唯一以俄文向他提供的文件是起诉书和判决书，而且译文质量很糟糕。他只好自己翻译所有其他文件。尽管提交人多次提出请求，但还是没有为他安排口译员。2009年9月4日，对于 Suleymanov 先生提出的允许他将手头掌握的案卷材料移交给提交人的请求，哈留县法院发布了一项裁决，拒绝他这样做，并且指出，这些案卷已提供给律师，律师签收这些文件，并且必须确保这些文件不会落到别人手中。该裁决还指出，现行国内法没有规定被告可以获得案卷材料，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被指控实施了《刑事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的必须有律师参与审判的罪行。因此，法院不予考虑他为自己辩护的意愿。Suleymanov 先生在审判听证会期间用录音机录了音；2009年11月17日，法庭警卫按照法官的指令没收了他的录音机；2009年11月19日，法院发布了不允许对诉讼进行录音的裁定，理由是录音带会被用于请求更正法庭记录。2009年11月30日，提交人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但遭到驳回。提交人还提出，在预审和审判的不同时期，他的代理律师同时也为其他被告担任代理人，而他所代理的被告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利益冲突。

5.7 提交人重申，哈留县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作出裁决，撤销了对 Suleymanov 先生参与诉讼的许可，此举侵犯了提交人的辩护权。他重申，让 Suleymanov 先生参与诉讼非常重要，因为提交人不会说爱沙尼亚语，而且俄语说得也很差，因此，需要由讲母语者为他解释各项指控和诉讼程序。从审判一开始，提交人就由 Suleymanov 先生和一名爱沙尼亚律师 Sillar 先生担任代理人。2009年5月7日，提交人宣布不再想让 Sillar 先生担任自己的辩护人，因为该律师在辩护期间消极怠工。按照检察官的要求，法院指定了另一名律师 Kull 先生。2009年5月21日，新指定的这位 Kull 律师要求中止审判一个月，以熟悉案件卷宗，但这一要求被法院驳回。对于这件事，提交人辩称，该律师说，由于自己不熟悉案件卷宗，提交人的辩护权会受到侵犯，因此拒绝担任其代理人。法院接收了这一拒绝担任代理人的理由，并指定了另一名律师 Ladva 先生。Ladva 先生的俄语水平有限；而提交人也不太会说俄语，因此，他一再表示，由于双方不能交流，不能让 Ladva 先生担任自己的辩护人。提交人声称，Ladva 先生自己也在审判结束时指出，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研究案件卷宗，他不能提供充分的辩护。2010年4月至6月，提交人请求让另外两名阿塞拜疆律师作为自己的辩护人参加上诉程序，但塔林上诉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8 日驳回了他的请求，理由是这两名律师提交的学历证明副本不清晰。2010年8月11日，塔林上诉法院发布另一项裁决，驳回了这两名阿塞拜疆律师提出的关于担任被告辩护人的请求，理由是他们没有参加诉讼而且提交人已经有了辩护律师。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6.1 2011 年 10 月 10 日，缔约国请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丑)项裁定本来文不可受理。

6.2 缔约国还提出，没有证据证明提交人提出申诉的权利受到限制，并且在整个审判期间，提交人自行提交并通过其律师提交了多次申请和请求。缔约国坚持认为，应当宣布 Suleymanov 先生在没有获得委托书的情况下提交的任何申诉都不可受理。缔约国还指出，按照提交人的说法，以他的名义提交的一份申请正等待欧洲人权委员会审理，因此，应当宣布提交给委员会的本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同一事项正在另一国际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缔约国详细阐述了针对提交人的刑事指控。缔约国提出，提交人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被捕。根据审前诉讼程序摘要得知，其母语为阿塞拜疆语，他精通俄语和爱沙尼亚语，他请求在诉讼期间为他安排一名俄语口译员。2008 年 9 月 28 日和 2008 年 10 月 14 日，他提交了多份用爱沙尼亚语书写的保释申请；2008 年 12 月 5 日，他提交了一份用俄语书写的要求解除拘留予以释放的申请。2008 年 11 月 18 日，按照提交人的请求，Suleymanov 先生获准作为辩护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与此同时，提交人还由爱沙尼亚律师协会的一名成员 Sillar 先生担任代理人，Sillar 先生积极参与了诉讼。

6.4 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法院举行听证会期间，Suleymanov 先生指出，他只有在 2009 年 5 月 8 日之前和 2009 年 7 月能够参加听证会，其他时间他还有别的工作要做。哈留县法院认定，由于 Zeynalov 先生有两位律师，因此，没有 Suleymanov 先生也能继续进行审判。2009 年 5 月 7 日，Suleymanov 先生向哈留县法院提出申诉，指出他关于确定今后的法院听证会日期的意见遭到忽视，他为其客户辩护的权利受到侵犯。同日，在法院听证会期间，Sillar 先生宣布他不再担任被告的代理人。Suleymanov 先生请求将审判推迟到 2009 年 7 月 23 日。检察官要求为提交人指定另一位爱沙尼亚律师。2009 年 5 月 8 日，法院驳回了关于推迟审判的申请，并请爱沙尼亚律师协会指定另一名爱沙尼亚律师担任提交人的代理人，以确保其辩护权。

6.5 2009 年 5 月 20 日，新指定的律师 Kull 先生请求将审判推迟到 8 月或 9 月，以便有时间研究案件卷宗。他参加了 2009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听证会，并再次提出这一请求。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73(4)条的规定，如果律师不熟悉案件，法院可推迟审判最多 10 日，因此，法院发布了一项裁决，将听证会推迟到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该裁决作出之后，Kull 先生指出，他认为自己不能担任该案的辩护律师，因为他担任辩护律师，将侵犯提交人的辩护权。检察官请求指定另一名律师。法院将审判推迟到 2009 年 6 月 3 日，并请爱沙尼亚律师协会指定另一位爱沙尼亚律师担任提交人的代理人。在 2009 年 6 月 3 日的听证会上，Ladva 先生的一位律师助理通知法庭，Ladva 先生被指定担任 Zeynalov 先生的代理人，并请求将审判推迟到 2009 年 9 月 2 日。在检察官提出一项动议之后，2009 年 6 月 4 日，哈留县法院撤销了对 Suleymanov 先生作为辩护律师参加审判

的许可。县法院得出的结论是，提交人的辩护权已经有了保障，因为爱沙尼亚律师协会的一名成员被指定为辩护律师，而且他精通诉讼中使用的语言，了解刑事诉讼程序。在一项单独的裁决中，县法院驳回了这位新指定的律师提出的推迟审判的请求。

6.6 针对撤销对 Suleymanov 先生参加审判的许可的裁决，Ladva 先生和 Suleymanov 先生提起了上诉。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一项裁决中，塔林上诉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85(16)条(其中规定，不得对法院诉讼程序中就一方当事人对该诉讼提出的请求所作的裁决提起上诉)认定这些上诉不可受理。在本案中，该裁决是在检察官提出请求之后作出的，而检察官是诉讼的一方当事人。Suleymanov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起关于该裁决的上诉；最高法院也宣布该上诉不可受理，因为它认为 Suleymanov 先生无权提起撤销原判的上诉。

6.7 哈留县法院的裁决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生效，之后，提交人继续由 Ladva 先生担任辩护人。Ladva 先生有两次被另一位律师代替。2010 年 3 月 31 日，县法院发布了一项判决，认定提交人犯有数项罪行，并判处他 14 年零 6 个月的监禁。Ladva 先生(2010 年 4 月 29 日)、Sillar 先生(2010 年 4 月 27 日)、Suleymanov 先生(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和提交人(2010 年 4 月 21 日)针对该判决单独提起了上诉。哈留县法院 2010 年 4 月 16 日的裁决认定 Suleymanov 先生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提起的上诉不可受理，理由是这些上诉不是诉讼当事人提起的。⁴ 2010 年 5 月 3 日，Suleymanov 先生提交了另一项申请，请求准许他作为与提交人签订合同的律师参与诉讼。塔林上诉法院驳回了该申请，并重申已经撤销了 Suleymanov 先生的参讼许可，因为他的行为违背了被告的利益，也不尊重诉讼中的其他当事人，另外，他一直不能履行他所承担的职责，致使无人为提交人辩护，并导致刑事案件审理一再推迟。这一裁决是终局的，不能对其提出任何进一步上诉。

6.8 然而，Suleymanov 先生试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认定该上诉不可受理，裁定不允许某人参加法院诉讼程序是可能的，并指出，如果不这样做，可能导致被告陷入没有实质性辩护的境地。最高法院认为，法院有可能起初认为某人具备资格，但在诉讼过程中，发现这个人不具备进行有效辩护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因此，法院需要能够把不称职的律师从诉讼程序中剔除出去。⁵

6.9 关于对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塔林上诉法院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裁定，部分撤销了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判决，但并没有改变与提交人有关的部分。该缔约国提出，塔林上诉法院在其判决中分析了不再让 Suleymanov 先生参与诉讼的问题，并认定该行为没有侵犯提交人的辩护权。法院认定，毋庸置疑，Suleymanov 先生已经表明自己是一个不称职的辩护律师，不让他参与诉讼是有理由的。法院指出，选择律师是被告的一项权利，但该国有权且有义务评估这项

⁴ 其余上诉依其案情审查。

⁵ 缔约国提供了该裁决的爱沙尼亚语副本，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 日，第 3-1-1-61-10 号。

权利的实用性和有效性。缔约国还提出，法院已评估了辩护权问题，而且也更适合由法院来评估案情。

6.10 缔约国进一步提出，在对塔林上诉法院 10 月 12 日的判决提起的撤销原判上诉中，已经提出了与辩护权相关的问题。2011 年 1 月 17 日，最高法院以证据明显不足为由驳回了该上诉(由 Ladva 先生提交)。

6.11 缔约国重申 Suleymanov 先生又一次未能出席听证会；而且，由于他声称自己不能参加 2009 年 5 月 8 日之后的诉讼程序，导致其他听证会被推迟；他的这些行动导致重新任命了两名律师。据哈留县法院称，提交人“明知并且故意”利用了《刑事诉讼法》第 270(2)条的约束性，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如果辩护律师未能出庭，法院必须推迟诉讼程序。缔约国还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该判例认定，国家有必要保障个人享有切实而有效的而不是理论上的和虚幻的法律援助。⁶

6.12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在整个诉讼期间都有律师作为代理人。缔约国强调，调查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都有义务为嫌疑人和被告提供为自己辩护的真正机会。缔约国援引了最高法院的判例，其中认定，获得辩护权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涉及被辩护人与其辩护律师之间的关系的问题。⁷ 缔约国还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其中认定，各国可选择自己的方式来确保在其司法系统内获得辩护权，欧洲法院的任务是，确定这种保障方式是否符合公正审判要求。⁸

6.13 缔约国进一步提出，哈留县法院的裁决和判决都为被告译成了俄文；在俄文本起诉书中仅有少数几个小错误，而且也做了更正；法院并没有对提交人使用任何侮辱性表述。

6.14 2011 年 12 月 7 日，缔约国进一步提出，Suleymanov 先生关于他与提交人的母亲和配偶签订合同的说法与本案无关，因为据称签订这些合同并不是为了代表提交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其母亲和配偶的利益。另外，依据《爱沙尼亚律师协会法》，由于提交人是具有积极法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只有在他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其他人才能以其名义签署法律援助合同。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提交人曾经授权其母亲和配偶聘请 Suleymanov 先生在爱沙尼亚法院担任其法律辩护人，因此，所有关于 Zeynalov 先生以外的人给予 Suleymanov 先生委托书的说法都与本案无关。

⁶ 缔约国提及 *Artico* 诉意大利案，1980 年 5 月 13 日的判决，第 33 段，以及 *Imbrioscia* 诉瑞士案，1993 年 11 月 24 日的判决，第 38 段。

⁷ 缔约国提及最高法院 2002 年 9 月 21 日在第 3-1-1-3-02 号刑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第 7.1 和 7.2 段，已提供副本。

⁸ 缔约国提及 *Quaranta* 诉瑞士案，1991 年 5 月 24 日的判决，第 30 段，以及 *Öcalan* 诉土耳其案，2005 年 5 月 12 日的判决，第 135 段。

6.15 提交人提出 Suleymanov 先生未被允许与他联络，关于这一说法，缔约国重申，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43(4)条，对通信或使用电话权作出的禁止从未扩展至与辩护律师的联络，因此，当时据称受害人是可以随意联系辩护律师的。

6.16 缔约国进一步重申，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本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救济办法。

6.17 缔约国提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举行的听证会期间，公诉人承认起诉书的确有两处翻译方面的差异，但解释称这些差异属于翻译错误，而且已做了更正，“修正内容与 Zeynalov 先生无关”。缔约国进一步提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68(2)条，在法院结束审查之前，爱沙尼亚检察机关可以在刑事诉讼期间对起诉书进行修正。只有在补充新的指控或者实质性地修正指控的情况下，才能起草新的起诉书，而本案并不属于这种情况，2010 年 1 月 20 日的法院诉讼程序中阐明了这个问题。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因为已经保障了他应享有的权利，即，用他能懂的语言及时、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理由。

6.18 缔约国坚持认为，由于缔约国在整个刑事诉讼期间都保证提交人享有有效的辩护，因此，这里援引的关于任命辩护律师 Kull 先生和取消其辩护资格的事实并没有什么相关性。

6.19 缔约国进一步提出，在从爱沙尼亚律师协会为提交人指定一名代理律师时，完全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行事。认为提交人拒绝 Sillar 先生的服务，是因为该律师反对被告的所有申请并且破坏辩护，是没有依据的。

6.20 关于获得口译员免费援助的权利，缔约国提及《刑事诉讼法》第 10 (2)条、第 161 (1)条和第 161 (6)条，并重申，在审判刚开始时，提交人声称自己“精通俄语”，并且在预审期间，他说自己“精通俄语和爱沙尼亚语”，并要求为他配备一名俄语口译员。在整个诉讼期间始终有一名俄语口译员为他服务。

提交人的进一步意见

7.1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人重申其关于来文可受理性的意见(见上文第 5.1 至 5.4 段)。他坚持认为，其亲属与 Suleymanov 先生签订了在本案中捍卫其利益的合同。提交人附上一份委托书，上面有他本人的签字，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其中特别指出，他确认其本人授权 Suleymanov 先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来文，而且爱沙尼亚当局阻止他签发委托书并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来文上亲自签字。

7.2 提交人重申，他不会讲爱沙尼亚语，而且他的俄语达不到在刑事诉讼中进行辩护的水平。在 Suleymanov 先生被禁止参加诉讼之后，提交人申请为他提供一名说阿塞拜疆语口译员，但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驳回了他的申请。此外，他请求法院翻译文件或者在诉讼期间提供口译服务，但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和 11 月 19 日驳回了这一请求。11 月 13 日，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允许他用阿

塞拜疆语作证的请求。他还明确要求在上诉期间为他提供一名阿塞拜疆语口译员，但没有获得任何此类服务。提交人重申，俄文版起诉书和起诉书原件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例如，起诉书最后一页上的证人名单缺失，并且与指控被告走私的麻醉药品数量有关的信息也相互矛盾。提交人还对检察机关在审判期间提出的案件事实和证据提出质疑。

7.3 提交人进一步重申他的辩护权受到侵犯(见上文第 5.6 和 5.7 段)。缔约国提出 Suleymanov 先生故意错过听证会以拖延审判，提交人对此提出质疑，并指出，Suleymanov 先生提交了 99 页文件，证明自己在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2 日期间还有其他工作要做(参加审判、会议和教学)，导致不能参加在爱沙尼亚举行的听证会。提交人指出，在案件审理期间，法院撤销了对 Suleymanov 先生的参诉许可，以避免将诉讼程序拖延到七月份，但随后却又将听证会安排在 2009 年 9 月举行。提交人对缔约国的以下说法提出异议，即，Suleymanov 先生在诉讼过程中表现出对另一方当事人不尊重，但提交人认为情况恰好相反，实际上是 Suleymanov 先生受到了法庭的侮辱。他还重申，在上诉阶段，他曾请求让另两名阿塞拜疆律师作为他的辩护人参与诉讼，但塔林上诉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8 日驳回了他的这一请求，理由是，这两名律师提供的学历证书副本不清晰。2010 年 8 月 11 日，塔林上诉法院发布了另一项裁决，驳回了此项请求，理由是，这两位律师没有参与诉讼并且提交人已经有了一位辩护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本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本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即，应当宣布本来文因属人理由而不可受理，因为 Suleymanov 先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提交人授权他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了一份委托书，上面有他的签名，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⁹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提出本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宣称他打算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来文，讲述他遭受的酷刑行为，而且他的代理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三份申请。但是，委员会认为，禁止酷刑委员会从未收到提交人提交的或以其名义提交的来文，提交给欧洲法院的申请也因不可受理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第 11815/09 号申请)、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48410/09 号申请)和 2014 年 2 月 20 日(第 22046/11 号申请)被驳

⁹ 见第 688/1996 号来文，*Arredondo* 诉秘鲁案，2000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1 段。

回。委员会回顾了自己的判例，¹⁰ 其中指出，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只有当同一事项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委员会才无权审议一项来文。¹¹ 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不妨碍其审查本来文。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提出本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按照《刑事诉讼法》，如对法院的裁决提出异议，不能采取提起上诉的方式，但可以采取对法院判决提起上诉或撤销原判之上诉的方式。但是，委员会认为，在提交人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¹² 就哈县法院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裁决向塔林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中，提交人提出了法院不让 Suleymanov 先生担任其律师并且未向他提供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问题。在其就塔林上诉法院 2010 年 10 月 12 日的裁定向爱沙尼亚最高法院提起的撤销原判的上诉中，提交人也提出了这些问题，而最高法院以明显缺乏证据为由，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驳回了该上诉。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法院不让他挑选的律师参加刑事审判，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委员会回顾了它在这一方面的判例，判例表明，规定缔约国一般性义务的《公约》第二条本身不能支持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中的声称。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认为，提交人在这一方面的论点是不可受理的。¹³

8.6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其余诉求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下的问题，就受理性而言已得到充分证实，并着手对案情进行审查。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获得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唯一向他提供的文件是翻译质量很糟的俄文本起诉书和判决书，而且尽管他多次提出请求，但仍未向他提供译为其母语的口译服务。委员会认为，如果所涉个人的母语与法院使用的正式语言不一样，但完全能够听懂和使用正式语

¹⁰ 见第 824/1998 号来文，*Nicolov* 诉保加利亚案，200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第 8.2 段；第 1185/2003 号来文，*Van den Hemel* 诉荷兰案，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第 6.2 段；第 1193/2003 号来文，*Sanders* 诉荷兰案，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第 6.2 段。

¹¹ 另见第 2202/2012 号来文，*Castañeda* 诉墨西哥案，2013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¹² 提交人提供的副本。

¹³ 例如，见第 802/1998 号来文，*Rogerson* 诉澳大利亚案，2002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9 段，和第 1887/2009 号来文，*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案，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言进行表述，那么，虽然要求举行公正的听证会，但缔约国也没有义务向该人提供口译服务。只有当被告或证人难以理解或使用法院的正式语言进行表述，才必须向其提供口译服务。¹⁴

9.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Zeynalov 先生精通俄语和爱沙尼亚语、他曾在预审期间请求为他提供一名俄语口译员、在整个诉讼期间都为他提供了这样一位口译员，他多次提交用爱沙尼亚语和俄语手写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与第十四条第 3 款(己)项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公正审判概念，并不意味着要让被告有可能随心所欲地用自己通常使用的语言进行表述，原则上，如果被告的母语不同于法庭的正式语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语言的程度足以有效地为自己辩护，则无权免费获得任何口译员的协助。¹⁵ 在本案中，从哈留县法院和塔林上诉法院的裁决中可以看出，被告精通法院使用的语言，法院没有必要考虑被告用自己的母语而不是法院使用的正式语言进行表述是否对被告更有利。¹⁶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定，它收到的信息没有表明提交人依据第十四条第 3 款(己)项享有的权利，即在他不会说或者不懂法院使用的语言时为他提供免费的口译员援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¹⁷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尽管 Suleymanov 先生是提交人自己选择的律师，但缔约国无视这一事实，撤销了对 Suleymanov 先生的参诉许可，因此侵犯了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之所以撤销对 Suleymanov 先生作为律师参加诉讼的许可，原因在于，法院认为他已证明自己不是称职的辩护律师，而且不让他参加诉讼符合被告的利益。以上结论主要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Suleymanov 先生曾经以另有工作在身为由，请求推迟审判，而且据称他曾在诉讼过程中对其他当事人不尊重。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提出提交人的辩护权得到了保障，因为在取消 Suleymanov 先生的参诉资格之后，另行指定了爱沙尼亚律师协会的一名成员担任提交人的律师，而且该律师精通诉讼中使用的语言，也了解刑事诉讼程序。

9.5 委员会认为，按照法院的评估，Suleymanov 先生符合在诉讼程序中担任律师所要求的教育资格，缔约国也没有证明 Suleymanov 先生是如何不尊重参与审判的其他参与者的。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被指控犯有重罪，有可能被判处长期监禁。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有一个说法未受到质疑，即，他于 2010 年请求让另外两名阿塞拜疆律师参与上诉程序为他进行辩护，但塔林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

¹⁴ 例如，见第 323/1988 号来文，*Le Bihan* 诉法国案，1991 年 4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6 段。

¹⁵ 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 第 40 段)。

¹⁶ 例如，见 *Le Bihan* 诉法国案，第 5.7 段。

¹⁷ 另见第 623/1995 号、第 624/1995 号、第 626/1995 号和第 627/1995 号来文，*Domukovsky*、*Tsiklauri*、*Gelbakhiani* 和 *Dokvadze* 诉格鲁吉亚案，1998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8.7 段。

9.6 委员会忆及，刑事诉讼中的辩护权是一项基本权利，这项权利产生了在本人和本人选定的法律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判的权利。¹⁸ 委员会还忆及，为了维护司法利益，可能会要求违背被告的意愿指定一名律师，特别是在某人以实质性方式持续阻碍审判正当进行的情况下。¹⁹ 但是，任何此类限制都必须是为了客观且非常严肃的目的，而且不能超出维护司法利益所必需的限度。²⁰ 缔约国解释称，哈留县法院要求爱沙尼亚律师协会另行指定一名爱沙尼亚律师担任提交人的代理人，但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来证明为什么为了司法利益必须完全取消对 Suleymanov 先生作为律师参诉的许可，也没有证明为什么让他留在辩护律师团队会损害司法利益。²¹ 此外，缔约国既没有证明自己曾努力另行为提交人提供他选定的律师，也没有令人信服地证明它决定不让提交人选择的两名阿塞拜疆律师在上诉阶段加入辩护团队是合理的。因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本案中的事实显示，提交人依据第十四条第 3 款(戊)条享有的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援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0. 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它面前的事实表明，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11. 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所涉缔约国有义务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如果个人依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缔约国的侵犯，缔约国应对其作出充分补偿。因此，缔约国尤其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适当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出现类似的侵权行为。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使用的爱沙尼亚语和俄语广泛散发。

¹⁸ 见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Domukovsky*、*Tsiklauri*、*Gelbakhiani* 和 *Dokvadze* 诉乌拉圭案；第 52/1979 号来文，*Sadias de Lopez* 诉乌拉圭案，198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74/1980 号意见，*Estrella* 诉乌拉圭案，198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另见第 232/1987 号来文，*Pint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199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5 段。

¹⁹ 见第 1123/2002 号来文，*Correia de Matos* 诉葡萄牙案，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²⁰ 见 CCPR/C/GC/32，第 37 段。

²¹ 同上，第 7.5 段。

附录一

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的个人意见(同意)

1. 我同意委员会对于本案的结论，但仅以缔约国没有充分解释从提交人的辩护团队中剔除 Suleymanov 先生的必要性为依据。要求缔约国认可来自外国律师协会的律师的学历没有什么影响。但是，一旦认可此类学历，就没有理由区分辩护团队中的成员的地位。
2. 同样，要求法院系统为了迎合外国律师的特殊性而提出不合理要求来打断自己的诉讼程序是没有理由的。对这一要求做出适当反应，通常是予以驳回，而不是剔除律师。

附录二

委员会委员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的个人意见(不同意)

1. 本案案情并未显示《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规定的权利，即在审判中自行选择律师的基本(而非绝对)权利受到侵犯。

一审

2. 在 2007 年 12 月被捕之后，提交人于 2008 年 11 月与其他“犯罪参与者”或从犯在爱沙尼亚遭到起诉，罪名是走私麻醉药品。由于其本人是阿塞拜疆人，他选择由来自自己祖国的律师 Suleymanov 先生担任代理人，爱沙尼亚法院也接受了他的选择。Suleymanov 先生也是提交人在委员会的律师，他出席了 2009 年 4 月 8 日开始的审判，审判持续了 7 天，直到 4 月 24 日。法院裁定将继续在 2009 年 5 月审理案件 6 天，在 2009 年 6 月审理案件 2 天。Suleymanov 先生只在头两天(5 月 7 日和 8 日)有空，并在 5 月 8 日出庭，他要求将审判推迟到 2009 年 7 月 22 日。提交人还有一位爱沙尼亚律师，但在 5 月 7 日，提交人拒绝接受该律师的服务。法院驳回了 Suleymanov 先生的请求——曾以此为事由提起其他上诉，但均遭到驳回——并指定另一名律师担任提交人的代理人。

3. 缔约国给出的驳回理由是，Suleymanov 先生的行为不符合被告的利益，在诉讼程序中不尊重其他当事人，没有履行自己承担的责任，并且导致刑事事项审理一再推迟。据称 Suleymanov 先生在本国是一位业务繁忙的律师，而且必须在其他国家出席审判和参加会议。缔约国声称，该律师实际上不能提供确凿的证据，证明他有其他工作在身。提交人并未驳斥这一论点。

上诉阶段

4. 提交人声称，在上诉阶段，在他于 2010 年 3 月 14 日被定罪之后，他被剥夺了选择两名阿塞拜疆律师作为其代理人的权利。这两名律师请求参加上诉程序，但遭到驳回，理由是：(a) 他们的教育证书的副本不清晰，不能让他们在爱沙尼亚法院注册；(b) 提交人已有一名律师为他提出上诉理由；以及(c) 他们没有参与诉讼程序。

5. 提交人确实有一名爱沙尼亚律师为他提出了上诉理由。提交人没有令人信服地向我们证明，由于他的请求遭到驳回，导致他受到了什么损害；也没有证明让这两位律师参与诉讼会给他带来什么额外好处。仅仅主张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作为代理人这一权利是不够的。正如大多数成员在意见第 9.6 段中指出的那样，这两名律师仅有加入辩护团队的打算。

6. 本案中可适用的基本原则如下：

(a) 提交人最初被允许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担任代理人。一旦选中的律师被保留下来出席法院的审理，他就必须保证自己能出庭以捍卫客户的权利，并且必须为后来的缺席提供确凿理由。参加会议并不比处理法院事务更重要。委员会以往表达的意见涉及被告方在最初阶段就未被允许保留自己选择的律师或强行为其指定律师的情况。

(b) 本案还有其他参与者(共同被告)，而且他们的律师都同意在法院确定的日期出庭。法院不能让一名律师凌驾于本案其他被告方的利益之上，不能用一名律师选定的日期取代其他人接受的日期。如果法院听从每位律师的命令，那么，就有可能不正当地拖延审判，从而损害所有被告的利益，特别是就本案而言，损害自 2007 年 12 月起一直被拘押的提交人的利益。

(c) 不仅必须保护被告的利益，还必须在被告享有的选择律师的利益与证人的便利之间保持公正的平衡，这既是为了控方，也是为了辩护方。

(d) 法院不能按照律师的时间表来调整自己的审案安排。案件管理问题已成为司法机关的主要考虑因素，通常因为系统性拖延而广受批评。法院的日程表安排得很紧，还有其他案件要审理。在任何具体案件中，都不能为了满足一名被告及其律师的要求而改变已经确定的案件审理日期，因为这会导致其他诉讼当事人受到损害。

(e) 此外，应由上诉法院评估是否因“驳回”提交人在诉讼期间自行选择的律师而使其受到损害。在被告坚持自己选择律师时，法院有义务评估此举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并确定这是否会带来问题。由法院做这种评估更合适。

7. 在向委员会提交本案时，Suleymanov 先生让人以为他主张的是一项担任提交人律师的绝对权利。他所持的立场阻碍了审判的正常开展，而且不符合司法的利益。法院有义务彻底剔除 Suleymanov 先生，因为他声称是主辩护人，甚至强行规定了继续审理的日期。如果允许他继续留在辩护团队里，其他律师就不可能担任主辩护人。最后，提交人声称自己受到了损害，理由是，没有为他提供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而且他还遇到了语言困难，但大多数成员的意见第 9.2 和 9.3 段彻底否定了这一说法。因此，看不出剔除 Suleymanov 先生会剥夺提交人的获得公正审判权。